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企业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以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监事的职位、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

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